

东莞市新闻出版局

东莞市新闻出版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2.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公开的咨询电话无效或无人接听，接听但不能做到一次性告知，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4. 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5. 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6.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7.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8.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工作人员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或单位提供的；

9.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10. 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11. 行政许可事项不能实现“最多跑一次”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东莞市新闻出版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22830332（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来信地址：东莞市鸿福路 199 号东莞市民服务中心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协调科

邮 编：523099

电子邮箱：13509697386@163.com



附件

东莞市新闻出版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2020 年，我局按照有关工作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开展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工作，具体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 2020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

我局按照上级的统一布置，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目前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12 项。具体落实情况：一是印发通知，全面明确新闻出版行政审批、日常巡查等具体工作任务，落实各镇街（园区）责任制考评，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业监管，提升新闻出版行业管理水平。二是开展 2020 年新闻出版行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检查工作，对我市新闻出版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排查企业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督促落实整改，确保我市新闻出版行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监管“双到位”。三是开展企业调研，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进行摸底，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为“十四五”期间政府决策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和我市

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供智力支持。四是开展座谈和法规培训。掌握镇街行业管理和行政审批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线下+线上”的普法宣传培训。

2. 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

一是推动政务服务延伸基层工作。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与政数局联合发文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正式上线镇街（园区）政务服务系统，实现业务办理过程标准化、审批过程全程留痕，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效能。二是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实现减时间、减跑动次数，减证便民，提高即办程度。我局共有依申请实施清单事项 28 项，数据挂接率、全流程网办率、零跑动及综窗受理率等均实现 100%，时限压减率达 96.33%，即办件占比 91.3%，切实推进行政服务事项各项指标“应优尽优”。三是推行不见面审批。“承印加工境外一般性出版物审批”、“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两个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服务，推行快递收、送件业务，实现企业报批全程零跑动。四是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任务。印发《东莞市新闻出版局“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清单及管理措施》，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顺利开展。五是开展“互联网+监管”系统梳理工作。全面深入梳理监管事项检查项目要点并完成监管数据归集。六是落实好我市“放管服”改革六大品牌行动方案，做好纳入“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事项的系统配置

等工作。七是做好行政许可信息公示，便于企业和部门之间实现审批信息共享。

3. 我局没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3372 宗，予以许可 3342 宗。具体数据如下：

1.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申请数量为 283 宗，予以许可 280 宗。

2. 从事出版物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申请数量为 208 宗，予以许可 206 宗。

3. 承印加工境外一般性出版物审批申请数量为 2097 宗，予以许可 2073 宗。

4.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申请数量为 690 宗，予以许可 690 宗。

5.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申请数量为 13 宗，予以许可 13 宗。

6.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申请数量为 63 宗，予以许可 63 宗。

7.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申请数量为 0 宗。

8. 省内报刊在本市设立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审批（广州、深圳除外）申请数量为 0 宗。

9. 期刊、报纸变更刊期、报纸变更开版审批申请数量为 0 宗。

1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审批申请数量为 18 宗，予以许可 17 宗。

11.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申请数量为 0 宗。

12. 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申请数量为 0 宗，予以许可 0 宗。

（二）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许可没有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本部门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检查事权。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简政放权”工作开展以来，我市涉新闻出版行业的下放审批业务大幅压缩审批时限，其中 10 项为即办件，各镇街存在政审批能力不足情况。一是审批人员力量不足。镇街（园区）审批人员普遍存在一人身兼数职，一个岗位对口市直多个部门，部分镇街未能配备政治水平、业务水平“双过硬”的专职审批人员。二是审批对接协调不及时。随着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所有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多轮次的优化审批时限、材料和流程，一些镇街审批部门未能主动及时和市政务中心做

好沟通协调，及时了解更新最新的审批要求，审批改革优化出现滞后情况。

三、下一步的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各镇街（园区）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审批人员参加培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审批业务知识，不断提升全市新闻出版行业管理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业务技能。

（二）进一步推进审批改革。继续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数字政府”改革等各项重大部署，进一步压减审批材料，缩短审批时间、规范审批作流程，完善审批管理制度，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

东莞市新闻出版局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序号	审批事项		是否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是否全流程使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是否委托下放	是否纳入综合窗口办理	全年业务量（件）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备注
	实施清单	实施编码					申请受理量	不予受理量	办结量	审批同意量	审批不同意量	转报办结量	法定办结期限	承诺办结期限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是否公开许可实施和结果等要素	是否公开办事指南	是否制定监管制度、标准	监管制度是否有效实施	监管覆盖率	举报投诉件数	24小时内给予反馈的数量	调查处理并办结量	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数量		
1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	11441900000732979XG3000139021000	是	是	是	是	690	0	690	690	0	0	20	1	1	是	是	\	\	\	\	\	\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监督检查职能在文广旅体局	
2	承印加工境外一般性出版物审批	11441900000732979XG3000139011000	是	是	是	是	2097	24	2073	2073	0	0	20	5	4	是	是	\	\	\	\	\	\	\		
3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含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11441900000732979XG3000139014000	是	是	是	是	184	0	184	184	0	0	20	1	1	是	是	\	\	\	\	\	\	\		
4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新华书店、外文书店除外，含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11441900000732979XG3000139013000	是	是	是	是	24	0	22	22	2	0	20	1	1	是	是	\	\	\	\	\	\	\		
5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11441900000732979XG3440193005003	是	是	是	是	254	2	251	251	1	0	60	1	1	是	是	\	\	\	\	\	\	\		
6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11441900000732979XG3440193005001	是	是	是	是	18	0	18	18	0	0	60	1	1	是	是	\	\	\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注：1.“是否XXXX”的指标项请依据实际情况填写“是”或“否”。

2. 全年业务量指市镇两级的业务量。申请量分为受理量和不予受理量两个部分，不予受理量不计入办结量。办结量=审批同意量+审批不同意见量+转

报办结量；转报办结的事项是指本单位具有初审权，但最终审批权在上级部门的办结事项；初审后不符合转报要求的量计入不予受理量，不计入审批不同意见。转报后的办理结果不需计入审批同意量或审批不同意见。

3.法定办结期限等时间指标应注明自然日或工作日，如5个工作日。

4.监管覆盖率指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许可对象数量占全部行政许可对象的比例（用“%”表示），监管覆盖率中的全部行

政许可对象是指历来取得行政许可的对象总数。

5.调查处理并办结量是指举报投诉的办结量，即调查处理并办结量应少于或等于举报投诉件数。举报投诉指对被许可人从事许可行为的投诉。查

处违法违规案件数指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中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数量。

6.如不存在相关情况，请在对应的空格中填写“\”（反斜杠）。

7.数据统计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8.若行政许可事项在2019年有调整，如取消、新增、合并或变更事项名称等情况请在备注中说明。详见表格备注栏范例。